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股东大会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议事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能够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制度。

第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第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七) 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资产置换；

(十八) 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

(十九) 审议公司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30%银行借款；

(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形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计算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日。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事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注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下列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及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 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四) 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应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会议不能按原定时间召开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

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其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公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限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限制。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得再委托第三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载明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十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章 会议登记与签到

第三十一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发送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当向会务工作人员出示股东资格

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二）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三）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工商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五条 会务工作人员有权保留或者复印前款所述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已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前可向大会提交相关文件，经审核符合适用法规和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后，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股东未能在会议通知时间到场且未签到者，可经会务工作人员许可，领取会议资料，进入会场旁听，但不得作为参会股东进行表决和发言。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三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会议开始后，不再办理会议登记与签到手续。

第三十九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并宣读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加本次议案审议的，为股权登记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

（三）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作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四）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有权

不回答；

（五）每项议案仅表决一次：赞成、或弃权、或反对，空缺视为弃权。

其中，涉及董事、监事的每项表决事项中，表决票应单独注明投票票数；

（六）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持股数进行统计审议结果；

（七）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二名股东代表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会议议案的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公司董事、监事或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在股东大会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时，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投给一个或者几个候选人，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并在表决票相应的地方注明其持有的股份数、累积投票权数和投给每一位候选人的票数。依照候选人所得总票数多少，确定最终人选。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五十五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或者公证员；以及公司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下列其他人士出席会议时，应经会议主持人或者董事会秘书同意，且进行身份登记后方可入场，作为旁听，不得发言：

（一）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

(二) 非股东或者股东授权代表的其他人士。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发言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 在保证股东享有充分发言权的前提下，主持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发言时间内的发言不应被打断；

(四)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五)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五十八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九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并与计票人共同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将表决结果如实填在表决统计表上。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当一并存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日期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十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制度的。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